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彤、苏坤、蒋仁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彤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先后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企业融资总部业务董事；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上海投行部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业务三部总经理；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彤先生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期间，负责并主持实施了数十项 IPO、配股、增发及并购项目；在从事股权投资工作期间，带领团队完成了多个项目投资与退出，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验。李彤先生拥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蒋仁爱先生，1981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先后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两次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布兰戴斯大学（Brandeis University）国际商学院经济系进修。主要研究方向为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ICT 与技术进步及科技资源管理。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等科研项目 10 余项，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

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曾被评为《当代经济科学》、《研究与发展管理》优秀审稿专家，并获得 2021 年度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咨询报告类三等奖。

苏坤先生，1984 年出生，现为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曾获陕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陕西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等；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省部级基金 7 项，独著专著 2 部，主编教材 2 部，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 国际期刊论文十余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要期刊十余篇，CSSCI 论文二十余篇。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彤、苏坤、蒋仁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彤	7	7	0	0	否	4
苏坤	7	7	0	0	否	4
蒋仁爱	7	7	0	0	否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李彤、蒋仁爱、苏坤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彤、苏坤、蒋仁爱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2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同意
2022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22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2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聘请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	同意
2022年6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5亿元并由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
2022年9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总经理	同意
2022年9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22年9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2022年9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未出现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彤、苏坤、蒋仁爱

2023 年 4 月 27 日